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公司”、“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与阿里巴巴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战略合作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在 5G 时代的发展潮流之下，公司引进阿里巴巴作为战略投资者，将在自身强大的服务能力和销售网络的优势基础之上，通过与阿里巴巴的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实现公司更加持续和稳定的发展。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阿里巴巴拥有行业领先的全球性网上贸易平台以及线上流量、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而且阿里巴巴在互联网、人工智能和金融科技等方面具备国际领先的核心优势，通过技术赋能，能够帮助爱施德实现供销体系的数字化升级，显著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与此同时，阿里巴巴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阿里巴巴可以基于其新零售领域成熟的行业经验、技术以及数据能力，帮助爱施德实现分销体系的数字化改造。

三、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0,705.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爱施德与阿里巴巴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发挥双方的行业资源和技术优势，共同推进智能终端领域的数字化新分销和新零售业务创新合作。

双方拟成立合资公司，阿里巴巴持股51%、爱施德持股39%、广东新联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新联”）持股10%。公司与阿里巴巴一致同意，待合资公司正式成立后，将作为本协议的一方进行补充签订。

五、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签署对方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72,526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戴珊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09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术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5852F
股权比例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50.66%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40%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持股13.94%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阿里巴巴发行79,103,094股人民币普通股，且阿里巴巴将认购该等新股（最终股份认购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阿里巴巴将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的规定，阿里巴巴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上市公司与潜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阿里巴巴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简要财务数据

阿里巴巴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9,347,540.54
总负债	3,650,224.21
所有者权益	5,697,316.33
营业收入	2,219,528.90
净利润	867,441.1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股权控制关系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通过相关持股主体 100%控股的公司。

六、协议主要内容

（一）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

阿里巴巴拥有行业领先的全球性网上贸易平台以及线上流量、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能够促进爱施德拓展线上市场，推动其实现分销和零售业务的规模增长。

阿里巴巴在互联网、人工智能和金融科技等方面具备国际领先的核心优势，通过技术赋能，能够帮助爱施德实现供销体系的数字化升级，显著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2、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阿里巴巴基于其新零售领域成熟的行业经验、技术以及数据能力，帮助爱施德实现分销体系的数字化改造。

（二）合作方式

1、公司治理

双方同意，在阿里巴巴通过认购爱施德非公开发行股份成为爱施德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后，阿里巴巴将有权向爱施德董事会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该董事将进入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爱施德按照法律规定和章程规定选举董事和战略委员会成员。阿里巴巴承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按照法律规定和章程规定参与爱施德公司治理。

2、合资公司

双方同意，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意图，更好地实施本协议项下拟议的业务合作，双方与广东新联将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其中：阿里巴巴持股51%、爱施德持股39%、广东新联持股10%。双方同意，待合资公司正式成立后，将作为本协议的一方进行补充签订。

（三）合作领域

爱施德通过广泛性、整合性地利用阿里巴巴的数字化解解决方案、产品及生态组织的力量，加速爱施德业务数字化落地，共同构建全数字化的供应链销售服务网络。

（四）合作目标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推进双方在上述合作领域的战略合作事宜，实现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目标。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为8年，合作期满，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以此类推。

（六）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爱施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细化以及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双方将通过授权各自的管理层进行协议签署和具体执行。

七、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就战略合作协议的细化落实、具体业务合作的安排等工作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并签署有关文件。

2、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合作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是双方就战略合作事项达成的方向性共识，针对具体项目的合作方式、内容等事项仍需进一步签署业务协议进行约定，存在不确定性。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